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9 时于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统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0 万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温从军

温从军

经办律师: 沈恬

沈恬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